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海环便函〔2023〕34号

关于开展2023年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第二期实验室能力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实验室：

根据《关于发布2023年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考核计划的通知》（海环便函〔2023〕6号）的有关安排，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海洋中心）将于6月组织开展2023年第二期实验室能力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指标

海水中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磷酸盐、硅酸盐、铜、铅、锌、镉、总铬、汞和油类；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中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和大型底栖生物。

二、考核对象

承担2023年夏季国控点位海水水质监测任务、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夏季任务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任务的单位必须参加考核，根据所承担监测项目，参加相应能力考核。

其它单位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考核，鼓励社会化检测机构参加考核。

三、考核方式

本次考核向各参加单位统一发放考核样品，但不提供校准用标准样品（除油类外）。必考单位参加考核的人员及所使用的分析方法应与承担的监测/调查任务保持一致，自愿报名单位建议按照附件中给出的方法开展考核。

四、组织形式

通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考核系统”（https://192.168.1.159:20080/GHKHSYSTEM/login）开展注册、登录、报名、发票信息填写、样品签收、作业指导书下载、结果填报、原始材料汇交、考核结果查询、整改报告提交、补测和证书下载等工作。

已注册过的单位请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各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人如有更新，请务必及时修改。未注册过的单位请进入能力考核QQ群（群号：855504514）联系技术人员申请VPN账号，登录VPN客户端后，访问考核系统进行注册，经审核后方可登录报名。

请各单位于2023年7月4日（含）前登录考核系统完成报名工作。海洋中心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考核样品。各单位收到考核样品后，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下载作业指导书，并于收到样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果填报与原始材料的汇交。因特殊原因无法开展考核样测试的，应通过系统提交《考核样未能检测情况说明》。

五、补测要求

初测结果不满意的必考单位须参加补测，自愿报名单位可自愿参加一次补测。参加补测的单位，应进行实验室整改并编制整改报告，在补测报名截止日期（考核系统通知）前通过能力考核系统提交整改材料和报名。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不允许参加补测。

补测后仍不满意、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满意。

六、费用

必考单位免收本轮能力考核费用。自愿报名单位需缴纳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详见考核系统网页）并在考核系统中正确填写发票相关信息。

七、证书发放

海洋中心向获得满意结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证书。

参加考核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证书将作废无效，有关情况将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八、联系方式

于 锐（考核报名、材料汇交） 0411-84783517

王艳洁（化学样品发放、结果评价） 0411-84782633

王海宁（生物样品发放、结果评价） 0411-84783716

能力考核QQ工作群：855504514

请各省级中心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监测单位。

附件：能力考核各测项推荐分析方法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 能力考核各测项推荐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 |
| **测项** | **分析方法** | **依据标准** | **优先采用方法** |
| 活性磷酸盐 |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 GB 17378.4-2007（39.1） | 流动分析法 |
| 流动分析法 | HJ 442.3-2020附录E |
| HY/T 147.1-2013（10.1） |
| 亚硝酸盐氮 |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GB 17378.4-2007（37） | 流动分析法 |
| 流动分析法 | HJ 442.3-2020附录D |
| HY/T 147.1-2013（7.1） |
| 硝酸盐氮 | 镉柱还原法 | GB 17378.4-2007（38.1） | 流动分析法 |
| 流动分析法 | HJ 442.3-2020附录D |
| HY/T 147.1-2013（8.1） |
| 氨氮 | 次溴酸盐氧化法 | GB 17378.4-2007（36.2） | 流动分析法 |
|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 GB 17378.4-2007（36.1） |
| 流动分析法 | HJ 442.3-2020附录C |
| HY/T 147.1-2013（9.1） |
| 硅酸盐 | 流动分析法 | HY/T 147.1-2013（11） | 流动分析法 |
| 连续流动注射法 | HJ442-2020 附录F |
| 硅钼蓝法 | GB 17378.4-2007（17.2） |
| 油类 | 荧光分光光度法 | GB 17378.4-2007（13.1） | 荧光分光光度法 |
| 汞 | 原子荧光法 | GB 17378.4-2007（5.1） | — |
| 镉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Y/T 147.1-2013（5）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7378.4-2007（8.1） |
| 铅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Y/T 147.1-2013（5）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7378.4-2007（7.1） |
| 铜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Y/T 147.1-2013（5）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7378.4-2007（6.1） |
| 锌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Y/T 147.1-2013（5）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7378.4-2007（9.1） |
| 总铬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Y/T 147.1-2013（5）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7378.4-2007（10.1） |
| 浮游动物 | 镜检计数法 | GB 17378.7- 2007 | 镜检计数法 |
| 浮游植物 | 镜检计数法 | GB 17378.7- 2007 | 镜检计数法 |
| 大型底栖生物 | 形态学鉴定、计数与称重 | GB 17378.7-2007 | 形态学鉴定、计数与称重 |